

证券代码：874150

证券简称：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光发电”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相结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第三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

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等。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子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含参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36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七条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第八条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200万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8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

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

第九条认购价格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实施，不存在分期授予的情况。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

第十条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郑州豫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一条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董事会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办法具体规定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 5、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6、授权持有人代表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三）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持有人代表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1人，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

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及其他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二）、（三）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第六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七条锁定期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全体合伙人被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满60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锁定的规定。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在上述锁定期内，如参与对象拟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可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进行受让退出。受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金额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有）。

（二）解锁与限售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参与对象自行处置

在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

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2、集体处置

在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一）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

施。

第二十一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一）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变。

第二十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

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三）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第二十三条持有人存续期内权益的处置

（一）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1、负面退出

（1）因持有人严重违反佛光发电的规章制度或其与佛光发电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相关规定，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因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佛光发电造成重大损害，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3）因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劳务关系，对完成佛光发电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佛光发电提出，拒不改正，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4）因持有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佛光发电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致使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无效；

（5）因持有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佛光发电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佛光发电利益或声誉，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6）因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

作，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7) 持有人未经佛光发电同意擅自离职；

(8) 持有人存在代持、私下转让认购权益等情形的。

出现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主体的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并扣除该持有人持有份额期间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有）。

2、非负面退出

(1) 持有人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并未续约的；

(2)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3) 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4) 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或宣告失踪的；

(5) 因佛光发电或其子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6)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出现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主体的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有）。

出现上述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主体的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有）。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二）锁定期满后，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持有人自行处置

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如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2、集体处置

在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三）需履行的程序

1、对于上述第（二）1、条规定的申请减持的情形，相关持有人应当根据减持情况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相关变更登记。自持有人间接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被出售之日起，减持股票对应的相关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即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

2、对于持有人触发上述第（一）条、第（二）1条规定的退出情形之一的，由合伙企业出具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相应份额，承接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登

记/备案文件。

第二十四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税收和费用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管理办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会议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